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教科書評選實施計畫

91年5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. 依據：

一.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: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。」

二.臺北縣政90.03.13九十北府教學字第088881號函:「臺北縣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注意事項」

貳.目的：

提供學生學習之需要，教學品質之提昇，教學目標之達成，秉持民主參與、公平、公開、服務之原則，辦理評選採購教科書，特定本辦法。

參.行政業務單位：

一.教務處：辦理評選工作。

二.總務處：辦理議價、採購工作。

肆. 實施方式：

一. 成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：

1. 總召集人：教務主任。
2. 教科書之評選小組組別及教師成員如下

   一年級教科書評選小組: 二年級級任教師及一年級科任教師
   二年級教科書評選小組: 一年級級任教師及二年級科任教師
   三年級教科書評選小組: 四年級級任教師及三年級科任教師
   四年級教科書評選小組: 三年級級任教師及四年級科任教師
   五年級教科書評選小組: 六年級級任教師及五年級科任教師
   六年級教科書評選小組: 五年級級任教師及六年級科任教師
3. 各學年評審小組由學年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，統籌該組評選相關事宜。
4. 每小組由家長會遴派學年家長代表2位，但歡迎所有家長向各小組表達意見與看法。
5. 曾參與各版本教科用書編審或試用人員，不得擔任評審小組成員。

二. 教科書廠商資格審核：

1.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並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，在評選時以取得者為必要條件，但取得本校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同意能於七月底領有執照者不在此限。
2. 廠商資格審核由教務處辦理之。

三. 評選作業原則：

1. 教科書選用以年級為單位，每學年辦理乙次，並六月二十日前辦理完畢。
2. 選用方式應由各評審小組以會議型態議決之。
3. 經選定之版本，除非廠商倒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不得更改已選定之版本。
4. 校長應以各學年評審小組選定版本核定之；若不同意時，應書面說明理由，提請該評審小組開會再議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5. 各學年評審小組視評選需要，得另行召開教科書供應商說明會。
6. 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彙集交總務處辦理採購。

四. 評選方式:

1. 各評選小組應依教科書之物理屬性、內容屬性、使用屬性、發行屬性予以評等，各屬性之配分標準由評選小組開會決定。
2. 評選小組成員應評定出選用版本一種及備用版本二種。
3. 評選小組成員應於評審表及會議記錄上簽名。

伍. 選用版本之出版商若無法如期交書，則由備用版本依序遞補作為選用版本。

陸. 教科書評選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，各項文件視同公文書，依規定歸檔保存五年以備查核。

柒.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